

# 北京林业大学文件

北林科发〔2022〕47号

---

## 关于印发《北京林业大学 科研机构公章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北京林业大学科研机构公章管理规定》已经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北京林业大学科研机构公章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科研平台和机构公章的申请和管理,依据《北京林业大学校级科研机构管理办法》《北京林业大学印章管理规定》等,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家部委、地方政府批准成立的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平台以及学校正式批准成立、挂靠在相关学院运行的其他科研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

**第三条** 科研机构业务归口科技处管理,印章归口党政办管理。

**第四条** 除承担特殊职能的科研机构外,一般不予刻制和持有公章,相关业务可由学院代章,签署合作协议和合同须加盖学校有关公章。

**第五条** 承担上级部门赋予的检测/测试、国际合作、专业培训等职能的科研机构,可依规申请刻制公章。公章申请由科研机构挂靠学院提出,科技处审核后,提交党政办审批后方可刻制。

**第六条** 科研机构公章由挂靠学院统一管理,使用范围仅限以该机构名义出具检测/测试报告、发布相关国内外学术活动通告、出具专业培训证明等。

**第七条** 各类科研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公章不能代表学校用于签署合作协议、合同、意向书,不得用于任何营利性

经济活动，不得作为财务章使用。

**第八条** 科研机构不得利用公章从事违法与违规活动，凡违反相关规定者，由学校对违纪者予以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因违规违法给学校造成的损失，由科研机构负责人、其他相关责任个人以及挂靠学院承担。

**第九条** 新刻制的印章由党政办公室验留印模备案后方能启用。作废印章应及时交回党政办公室备案后，交由学校档案馆保存。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党政办公室、科技处负责解释。

北京林业大学科技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及《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主动公开  
政府信息，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  
表达权和监督权，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林业大学科技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二、公开原则  
（一）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二）及时、准确、完整。  
（三）便民利民。  
（四）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三、公开内容  
（一）学校概况。  
（二）学校发展规划。  
（三）学校财务信息。  
（四）学校人事信息。  
（五）学校采购信息。  
（六）学校科研信息。  
（七）学校教学信息。  
（八）学校招生信息。  
（九）学校就业信息。  
（十）学校其他信息。  
四、公开程序  
（一）信息收集。  
（二）信息审核。  
（三）信息发布。  
（四）信息更新。  
五、监督与考核  
（一）接受社会监督。  
（二）开展绩效考核。  
六、附则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办法由北京林业大学科技处负责解释。